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的 南翔镇镇标搬迁新点位国网充电站搬迁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翔镇镇标搬迁新点位国网充电站搬迁工程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金戈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人,营业收入为 10414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67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金戈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30 日